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0-056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7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明成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独立董事孙明成先生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证券代码:603127

法定代表人:冯宇霞

董事会秘书:高大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5号

邮政编码:100176

公司电话:010-67869582

公司传真:010-67869966-1077

电子信箱:jiafengsong@joinn-lab.com

网址:www.joinn-lab.com

2、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20年6月28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明成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孙明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0年7月9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7月14日期间(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5号

收件人:贾丰松

邮编:100176

联系电话:010-67869582

传真:010-67869966-1077

电子邮箱:jiafengsong@joinn-lab.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孙明成　　2020年6月28日

附件: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0-057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冯宇霞持有公司股份64,098,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28%。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7,812,332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27.79%。

2020年6月29日,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宇霞女士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冯宇霞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1%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6月24日
持股数量	64,098,468
持股比例	28.2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7,812,33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7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8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宇霞女士及其配偶周志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9,367,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4%,其中冯宇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4,098,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8%;周志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268,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6%,其中质押股份10,054,800股,占其个人持股数量的28.51%,占公司总股本的4.44%。冯宇霞女士本次解质押后,其剩余质押股份为17,812,332股,占其个人持股的27.79%,占冯宇霞女士及其配偶周志文先生合计持股的17.93%,占公司总股本的7.86%;冯宇霞女士及其配偶周志文先生合计质押股份27,867,132股,占二者合计持股的28.04%,占公司总股本的12.29%。

冯宇霞女士本次解质押后,后续若出现质押行为,公司将按照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2020-01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0号长城电子科研楼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6,703,9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00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范国平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周利生先生、王振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军成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舟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521,109	99.9514	169,100	0.0448	13,700	0.0038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521,109	99.9514	169,100	0.0448	13,700	0.0038

3、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521,109	99.9514	169,100	0.0448	13,700	0.0038

4、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614,009	99.9761	76,200	0.0202	13,700	0.0037

5、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521,109	99.9514	169,100	0.0448	13,700	0.0038

6、议案名称: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521,109	99.9514	169,100	0.0448	13,700	0.0038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19年度为子公司担保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521,109	99.9514	169,100	0.0448	13,700	0.0038

8、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521,109	99.9514	169,100	0.0448	13,700	0.0038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88,648	99.6165	169,100	0.3547	13,700	0.0288

10、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88,648	99.6165	169,100	0.3547	13,700	0.0288

1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521,109	99.9514	169,100	0.0448	13,700	0.0038

1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521,109	99.9514	169,100	0.0448	13,700	0.003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29,032,461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7,482,5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9,000	52.4086	76,200	40.3388	13,700	7.252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3,000	36.5168	8,900	25.0000	13,700	38.483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6,000	56.0991	67,300	43.9009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7,581,548	99.8114	76,200	0.1598	13,700	0.0288
7	关于确认2019年度为子公司担保情况的议案	47,488,648	99.6165	169,100	0.3547	13,700	0.0288
8	关于2020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47,488,648	99.6165	169,100	0.3547	13,700	0.0288
9	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47,488,648	99.6165	169,100	0.3547	13,700	0.0288
1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7,488,648	99.6165	169,100	0.3547	13,700	0.0288
11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7,488,648	99.6165	169,100	0.3547	13,700	0.028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9项、第10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持有公司股份为329,032,461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羽、黄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0-01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0 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78,961,248股,发行价格 26.76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13,002,996.48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10,889,993.48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查验,并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022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在本次重组交割完成后在相关开户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管理,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0-004)。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声科技")、杭州瑞声海洋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声海仪")、中船重工双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威智能")为公司子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2020年6月28日,海声科技、瑞声海仪及双威智能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宜昌自贸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上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涿州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前述各子公司及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金额(万元)
海声科技	工商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	1807080029200276074	水声侦察装备产业化XXXX建设项目	0.00
瑞声海仪	农业银行上泗支行	19020301040023234	海洋防务XXXX探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0.00
双威智能	中国银行涿州支行	101913832981	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海声科技/瑞声海仪/双威智能(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工商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农业银行上泗支行/中国银行涿州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情况如上表所示。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朱烨辛、张明慧、钱文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并抄送至项目组邮箱,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37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98,860,2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9476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6,746,734,457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 31,153,330 股,该账户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715,581,127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耿养谋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任启贵、孙永兴、王晓辉、史晓文,独立董事孙志鸿、陆超、崔洪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王祥能,监事斯萍君、王卫平,职工代表监事武秋林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樊俊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98,015,565	99.9827	844,664	0.017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98,015,565	99.9827	844,664	0.017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98,015,565	99.9827	844,664	0.017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98,015,565	99.9827	844,664	0.017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98,015,565	99.9827	844,664	0.017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98,015,565	99.9827	844,664	0.017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517,451	99.8041	844,664	0.195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97,957,965	99.9815	902,264	0.018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98,015,565	99.9827	844,664	0.017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97,957,965	99.9815	902,264	0.018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831,323	87.3477	844,664	12.6523	0	0.0000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831,323	87.3477	844,664	12.6523	0	0.0000
3	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831,323	87.3477	844,664	12.6523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831,323	87.3477	844,664	12.6523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831,323	87.3477	844,664	12.6523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831,323	87.3477	844,664	12.6523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831,323	87.3477	844,664	12.6523	0	0.0000
8	关于2020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5,773,723	86.4849	902,264	13.5151	0	0.0000
9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5,831,323	87.3477	844,664	12.6523	0	0.0000
10	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773,723	86.4849	902,264	13.515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其中议案7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1,598,336,144股和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2,869,161,970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云锋、贺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